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4.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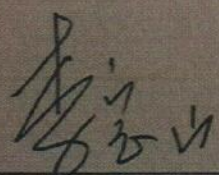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